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低收入农户子女 扶贫助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政发〔2018〕1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泗洪县低收入农户子女扶贫助学工作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泗洪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泗洪县低收入农户子女扶贫助学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进程，缓解低收入农户“因学致贫”难题，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子女扶贫助学制度的意见》（宿政发〔2016〕116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泗洪县低收入农户子女扶贫助学工作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分段资助。实行兜底政策，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分学段实施不同标准的助学资助，确保低收入农户在读子女全面纳入扶贫助学资助范围。

（二）多方筹资，分别实施。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力量筹集资金，结合现有助学政策，对资助对象统筹实施资助。

二、资助对象和范围

（一）资助对象。“十三五”期间，全县建档立卡一般贫困户、低保户（以下简称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在校就读的低收入农户子女均是扶贫助学的资助对象。



（二）资助范围。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全日制本、专科）的低收入农户子女给予分学段资助。

三、资助标准和方式

（一）资助标准。

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各学段助学资助兜底标准要求，确定全县学生资助标准，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省级、市级助学资助标准提高后高于此标准的，资助标准按国家、省级、市级提高后的标准执行。

1.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标准不低于 1000 元/年/人。同时，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5% 比例的资金，用于低收入农户儿童保教费、伙食费和校车费等。

2.义务教育阶段。小学阶段资助标准不低于 1500 元/年/人，初中阶段资助标准不低于 2000 元/年/人，主要用于营养改善和校车费等。

3.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在按省财政厅、教育厅、扶贫办《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 号）要求免除学杂费的基础上，



资助标准不低于 3000 元/年/人，主要用于生活费、住宿费等。

4. 职业教育阶段。资助标准不低于 3000 元/年/人，主要用于生活费、住宿费、实训费以及教材费等。其中，就读三年中职的，资助前两年；就读五年高职的，资助前三年。

非低收入农户子女（指残疾、特困等）按省资助标准（学前教育 1000 元/年/人；小学 1000 元/年/人；初中 1250 元/年/人；高中、中职 2000 元/年/人）执行。

5. 高等教育阶段。对在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本、专科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给予扶贫助学资助。江苏省、市属普通高校就读的，按省财政厅、教育厅、扶贫办《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 号）精神，享受相应资助；其他普通高校就读的，按学年给予资助，本科学年资助标准不低于 5000 元/年/人，专科标准不低于 3000 元/年/人。对当年高考被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录取的，还给予一次性资助，本科标准不低于 2000 元/人，专科标准不低于 1000 元/人。需要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给予协助办理。

（二）资助方式。



1. 学前教育至高中高职阶段：由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学生申请，乡镇（街道）以及就读学校初审，县教育局审核并安排公示，实行一次评定，分学期发放制度。县政府按照标准补齐后，由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于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分两次打入低收入农户“一折通”或低收入农户子女资助卡。跨县区学校就读的，由学校初审，县扶贫办审核，除按原有的教育资助方式资助外，县财政对照资助标准将需补齐的资助资金打入低收入农户“一折通”。

2. 高等教育阶段：由县扶贫办负责，通过“扶贫100”保险进行帮扶。

四、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资金筹集。

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资助，以省财政划拨的贫困家庭子女助学金和生活补助金等教育资助为基础，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兜底。

对高等教育资助，开展社会募捐，以“扶贫100”保险为基础，整合妇联、团委、总工会、民政、扶贫协会等部门的各类助困、助学资金和江苏教育基金会“圆梦助学”、宿迁市希望工程圆梦行动资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二）资金管理。

各级财政划拨的贫困家庭子女助学金和生活补助金资金进入扶贫专户。每年年初，由县扶贫办提供低收入农户子女名单，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对低收入农户子女助学资金进行预算并单独核算。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全县低收入农户子女扶贫助学工作由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县扶贫、教育、财政、团委、民政、妇联、总工会等部门协同推进。

（二）严格操作程序。县教育局根据县扶贫办提供的数据，严格落实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并将核实后数据报送县扶贫办备案；财政部门要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补助程序，确保扶贫助学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三）加强监督管理。教育、扶贫、财政、民政、团委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拓宽沟通渠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做好低收入农户子女扶贫助学工作的规范管理。

本意见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始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资助对象每年筛选一次。洪政发〔2017〕1 号文件

同时废止。届时未毕业的接收高等教育（全日制本、专科）的低收入农户子女，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修订完善后的标准资助。